

技能檢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已接受遴聘無法擔任監評工作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 簽全名 (請正楷書寫)	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請填後四碼)	
電 話 (含手機)	()	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()	

無法擔任監評工作事項：

檢定類別 ()	☐ 全國技能檢定	年 度		梯次	
	☐ 專案技能檢定 ☐ 即測即評及發證	職類名稱		級別	
術科測試 單位名稱					
無法擔任監 評工作時間	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日			☐ 上午
					☐ 下午

申請上開日期(時間)無法擔任監評工作原因如下：

☐因公務不克擔任監評工作。

☐因_____假不克接受監評工作。

☐因應檢人迴避規定不克接受監評工作。有應檢人與自己關係為：_____

☐其他_____

※以上本人確實未在其他術科單位受遴聘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依技能檢定相關法規處理。

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受理後，請於1日內回復申請人。		日期： 年 月 日
☐ 依申請無法擔任監評工作時間，已更換遴聘監評人員。 ☐ 其他_____		
回復方式 ☐ 電話 ☐ 傳真 ☐ 電子郵件 ☐ 其他_____		
承辦人簽章		主管簽章

【說明】

- 1.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8條規定，具監評人員資格者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試場地擔任監評工作。違反規定者，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。
- 2.監評人員因故無法參加監評工作，應於測試當日前3天(不含例假日)或測試當日請假均須填具本表，向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，俾憑辦理更換遴聘監評人員。
- 3.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受理後，應於1日內回復申請人。